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河机械”）增资 1200 万元。为清河机械提供充足的运营资金，促进清河机械主营业务的拓展，解决清河机械由于注册资本较低导致的业务发展受到制约的问题。有关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参与竞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，参与竞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

份公司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。有关本次拟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竞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（招商银行兰州城南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静宁路支行）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 年 8 月 26 日